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內容具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查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公司·早年而列級足》。 会议以书面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 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 项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

证的以来》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向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 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 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企是所体地的公司》。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 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宣大联义勿的以来》 公司拟内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向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

先生拟就该笔贷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例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 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 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深圳 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 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中规则》作业公司早在1777日入2020年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 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 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为 179,466.90 万元,净资产为136,771.12 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009.17万元,净利润为3,784.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上市公司及全资于公司广东丹邦与高新投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二、债务人基本简优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蓉 5.注册资本:54,79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 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

聚酰亚胺蓮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黑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

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使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息资产为 2,419,192,948.17 元, 总负债为 703,295,278.6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15,897,669.55 元。2018 年主

703,295,278.6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15,897,669.55 元,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586,590.45 元, 利润总额 25,924,914.2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5,213.78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追资产为 2,533,164,805.87 元, 总债 为 591,073,023.23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42,091,782.64 元。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978,754.87 元, 利润总额 22,343,320.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56,023.75 元。 $_{\rm TD}$ 后组保的主型协会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

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 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深圳市 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 保、累计对外担保 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 八司不左左注询扣保和最加相保。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饭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萨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丧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继负重集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继负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刘萍

1、天联日杰八: Auft 性别: 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223271965X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6,699,6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 办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古公司忌股本的 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事长。 三、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就公司以上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由高新投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就该笔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库尼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 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 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

源上述美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 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是

则,《上川公司石建庙则》等相关法律法观、观记住文厅的观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山 四四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 丁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9:30 任山 西省太原市高新区标格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规频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 服会议通知所刘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

1、甲以通过了《天士调整公司部分重事的以条》。农庆和木义示四点、V示区公。0票弃权。 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何向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考诺事项。何向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辖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向荣先生辞职申请,并对何向荣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于市产的政部。 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清茂先生、李武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清茂先生、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表。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刘安民先生总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上作调整需要,公司軍争宗问息周途內域內不元主巡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并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物志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贵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用具文计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袁清茂先生简历 袁清茂,男,1969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应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 计师,曾任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 火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 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总会计师;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袁清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其他有天部门和证券父匆/所采印,共任和家厅口口以公公。 定要求。 粉志贵,基,1966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中 公路分局工程三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 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务副总会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路 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志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章宏生生简历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武军先生简历 李武军、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大学学历,持有律师 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 长、太原路桥公司副总经理。临汾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 公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公告编号:临 2020-1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全第十四次全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贝本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干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刘安民先生简历附后。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议室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选举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补洗非独立董事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洗非独立董事 2 人,股

证券代码:0007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 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备注 栏目可以投票 F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先举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351-7773592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

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e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吉喜 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真:0351-7773591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工会的来函: 刘安民,男,1965 年 8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榆社人,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太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太长高速公 四四時的於以明有於公司人民國大公司,以東京公司大公司之司, 多公司第一届一次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章会议找票选举,一致同意刘安民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 5)止。自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佳高速建管外(太原段)党委书记,和榆高速公路建管 处处长;现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刘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

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 斤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积投票制下投给医选入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年3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

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 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 案	采用等额边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天长 L 抽力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本名可及量差差上降成以來並同意效整的其类、作物研究主,後有違限比較、疾引性原始和星人復期。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和内部工作调整需要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议 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及周经理者于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备多周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周经理者于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备多周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可设副於建省十名,田重等受物社以解析。 公司終理、祖於理、董卓条秘市、财务负责人、各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讨股东大 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608 公告编号:2020-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6 人,董事张给江先生因出国,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 事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

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三天通知各位董事,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

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常立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坝市省公司及共100万米的全部的16亿。 经审阅常立铭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6条和第12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

人者或者禁人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目的 2020-L05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阿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总裁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2月24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总裁职 个人原因,于2020年2月24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杨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2020-10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认 可,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立铭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常立铭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常立铭先生,1972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9-1993年就读于武汉大学,获经济 学学士学位。曾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 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

常立铭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